

臺中市南區區公所
補、捐〈獎〉助其他政府機關 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
 中華民國 103 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受補、捐（獎）助單位名稱	補、捐（獎）助計畫名稱	工作計畫科目名稱	補、捐（獎）助金額						計畫執行情形		計畫未完成原因	是否納入	計畫完成		是否派	備註					
			預算數	決算數			金額	預算執行情形及未達成原因	已完	未			是	否		金額	收回繳庫日期	是	否	類型	說明
				已撥數	未撥數	合計															
一、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1. 政府機關 2. 地方政府			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對特種基金之補助																					
三、社會保險負擔																					
四、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																					
五、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. 財團法人 (1) 基金捐助 (2) 計畫捐助 2. 其他團體																					
六、對外之捐助																					
七、獎勵			1,705,000	1,566,000	0	1,566,000	139,000														
1. 對私校之獎助			1,457,000	1,427,000	0	1,427,000	30,000														
2. 對學生之獎助			1,368,000	1,339,500		1,339,500	28,500	執行率98%，已達計畫													
	學生獎學金	經建業務	89,000	87,500		87,500	1,500	執行率98%，已達計畫													
	學生獎學金	民政業務	80,000	17,000		17,000	63,000	執行率21%，已達計畫													
3. 社會福利津貼及補助	退休人員3節慰問金	一般業務	168,000	122,000		122,000	46,000	執行率73%，已達計畫													
4. 差額補貼																					
5. 損失及賠償																					
6. 獎勵及慰問																					
八、其他補助及捐助			34,328,000	32,695,000		32,695,000	1,633,000														
	縣長交通補助費	民政業務	10,710,000	10,659,000		10,659,000	51,000	執行率99%，已達計畫													
	調解委員考察經費	民政業務	260,000	240,000		240,000	20,000	執行率92%，已達計畫													
	重陽敬老禮金、老人活動代金	社會福利	23,358,000	21,796,000		21,796,000	1,562,000	執行率93%，已達計畫													
合計			36,033,000	34,261,000		34,261,000	1,772,000														

本所業以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101.12.18審中一字第1010003388號函同意自民國102年度起於編造會計報告時，得免附送有關憑證。

依「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」確實執行、憑證留本所備查。
 依「臺中市水肥資源處理中心回饋地方自治條例」確實執行、憑證留本所備查。
 依「臺中市各區服兵役役男及其家屬急難慰問金發放要點」確實執行、憑證留本所備查。
 依「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」確實執行、憑證留本所備查。
 依臺中市政府100年9月21日府授民行字第1000185197號函及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03年5月30日中市民行字第1030019783號函確實執行、憑證留本所備查。
 依臺中市政府102.4.19府授主一字第1020063835號函核定「臺中市南區區公所調解委員補助款作業規範」確實執行、憑證留本所備查。
 依臺中市政府103年7月8日府授社青字第1030128883號函「臺中市政府103年度發放重陽敬老禮金實施計畫」確實執行、憑證留本所備查。